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3820 (C)



会议于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59/894; A/60/37、164 和 228; A/C.6/60/L.4)

1. **主席**说, 虽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令人鼓舞, 但是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够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

2. **Perera 先生**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 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60/37) 说, 从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和两轮非正式协商。一轮协商的重点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另一轮协商的重点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后者的协商完成了该公约的文本定稿, 随后附于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90 号决议为附件。该《公约》已经在 9 月 14 日开放签署。已经得到 89 国签署, 明确展示了会员国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

3. 他希望有可能在最近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定稿。为达到此目的, 第六委员会前主席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 集中努力, 期望解决围绕着第 18 条草案的问题。协商中关于如何克服僵局, 提出了许多提议, 随后将讨论的摘要纳入 A/59/894 号文件, 该文件也提出一份决议草案的综合文本, 期望有助于以后的讨论。综合文本没有对各代表团的提议存任何偏见, 在提案国撤回之前, 所有提议都呈列。

4. 委员会必须尽全力在本届大会中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 才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显示的国际社会的期望。委员会能够、也必须满足他们的期望。

5. **Lauber 先生** (瑞士) 说, 瑞士代表团赞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重视通过并执行一项战略, 在每一个层级推动全面、协调良好的、一贯的反恐, 并重视在本届大会就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秘书长在关于民主、恐怖主义、安全问题国际

首脑会议闭幕式的非公开全体会议中作主题演讲时, 曾经举出全球反恐战略应当有的几个要点。他无疑将详细研拟这些建议, 特别是参考大会主席在给各国常驻代表团的信中已宣布要提出的提议。

6. 虽然大会是订立反恐标准的唯一合法机构, 但是关于像恐怖主义定义这样基本的问题都意见纷纭, 令人怀疑大会是不是有能力发挥重大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在本届大会中就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 既包括关于国际合作反恐的法律方面, 也确保尊重国际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如果大会不能够就该项公约达成协议, 就很可能就一项全球战略达成协议。则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时机尚未成熟。

7. **Holguín 女士** (哥伦比亚) 说, 界定恐怖行为的问题, 就是恐怖主义行动目的的问题。如果目的是破坏, 是要攻击某一个社会, 无论如何是没有道理的。恐怖行为本身就是可恶的; 不论在哪里发生都应当扑灭, 犯罪者都应当受到惩罚。整个世界大家庭都必须采取零容忍政策。既然共同负责就必然要各国之间最全面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不仅对付恐怖主义本身, 并且对付恐怖分子为筹款而采用的种种有组织犯罪, 例如贩毒或贩运武器。因此必须加强以立法措施去对付洗钱、非法贩运药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绑架、和其他种种有组织犯罪。应当有更大的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 去查出、冻结、或扣押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

8. 为此, 必须通过并执行全面的、综合的反恐战略。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秘书长提议的措施, 特别是具体行动, 例如不让恐怖分子取得他们进行攻击的手段。哥伦比亚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 设法为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获得协议, 并敦促各会员国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赞成要求召开一个高级别联合国会议, 制订一项反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综办法, 推动各文明间的对话、容忍和了解, 并强调需要进行关于和平与人的发展的教育, 以期预防恐怖主义。

9. 优先事项必须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区域的、双边的、国际的合作对付并消灭恐怖主义，合作不仅是技术援助和提供资源，并且是统一国际情报工作，建立适当的司法合作和各国反恐立法，打击恐怖主义的网络，预防洗钱，断绝军火贩卖。哥伦比亚政府已经采取一项题为“保卫和民主安全”的政策，目的是保卫民主秩序和法治，保障公共安全与自由，保护人权，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结果是：绑架案件减少 58.3%。攻击油管案件减少 48%，攻击输电杆案件减少 63.2%，攻击居民区案件减少 20%。击败恐怖主义的关键在各国政府的决心和国际社会的决心。

10. **Llewelly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挪威、摩尔多瓦、乌克兰，说，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为何，都是犯罪，没有理由。欧洲联盟重申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但同时强调必须在各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推广了解。决不把恐怖主义指为是来自任何一个文化或宗教。国际大家庭必须共同努力，对抗恐怖主义的教唆和招募活动，同时完全遵守民主原则，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欧洲联盟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内明确谴责恐怖主义，欢迎秘书长的反恐战略。该战略的一个主要要求是在本届大会中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草案。关于是否可能举行一次高级别联合国会议的问题，可以在完成公约草案之后审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也是联合国对付恐怖主义的核心文件。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与它们合作。欧洲联盟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那些决议时仍然需要援助。欧洲联盟也赞成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内呼吁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或从名单中剔除，应该有公正、清楚的程序。

11. 欧洲联盟完全承诺批准并完全执行 13 个“部门性”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他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该处协助各国成为

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然后予以执行。完成并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成就，这提高了对不久即将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期望。欧洲联盟承诺在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中满足这些期望。全面公约草案应当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各项部门性公约。应当维持根据这些公约发展出来的法律和惯例。

12. **Choisuren 先生**（蒙古）说，蒙古代表团非常重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中各国领导人所达成的协议，他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核可秘书长举出的反恐战略中的要点。他们的协议构成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重要协商一致框架，使得在本届会议中能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草案。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已经发展成为有组织的、跨国家的、相互关系密切、相互支援的活动。世界大家庭也应当集体地打击它们，在社会、政治、经济、知识、甚至生态领域共同行动。不过，打击恐怖主义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尽可能广泛地推动在各文明间的对话、容忍与了解。蒙古代表团赞成召开高级别联合国会议的意见，以便制订一项反制恐怖主义的国际战略。

13. 联合国在反恐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大会规定了国际标准，研订了一套国际法，而安全理事会监测并强制执行这些法律。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足为典范。不过，还需要简化联合国内的反恐机制，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建设作用。

14. 蒙古政府是所有 12 个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还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最近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国内正在进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蒙古还举行了关于执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研讨会。

15. 在各国和国际上通过法律无疑是重要的。但是，这些法律文书最终的重要性端视执行的实际效果。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也是一样。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在本届大会完成全面公约的草案，联合国将被视为无法采

取反恐的切实行动。希望能够草拟出可以接受的文本。

16. **Mayoral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重申里约集团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哪里发生，不论是谁犯罪，并将遵守各国本国的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打击、消灭恐怖主义行动。但是反恐应当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

17. 第六委员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将要谈判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应当是明确的法律文书，协助在反恐中进行司法合作和警察合作。遵守人权原则，并以引渡或审判规则为基础。在谈判该文书中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不过在具体领域仍有重大分歧。里约集团重申，决心协助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2005年通过该项文书。

18. 一旦该全面公约获得通过，大会应当拟订一项反恐战略，以期加强联合国的反恐工作，其中应当着重实际的和操作方面。考虑统一的任务规定，集中联合国所支配的人力和财力，将属有用。

19.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说，2005年10月恐怖主义分子在巴厘的攻击足以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滥杀无辜的性质，所有国家都应当集中意志共同合作，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联合国在全球反恐上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弥补有关法律框架中的漏洞，可以补充国际大家庭的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未来恐怖主义攻击。令人失望的是，最近的世界首脑会议没有把握机会，产生一件给恐怖主义下定义的政治宣言。故意以平民为对象的屠杀绝对是无理的，无论有什么怨仇。

20. 会员国应当加倍努力，缔结这个全面公约。公约将赋予全球反恐工作更大的权威，给予更有力的推动，并协助各会员国将恐怖主义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协调员的第18条条文为公约提供了很适当的范围，但是澳大利亚还是愿意探讨其他选择，以疏解其他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21. 澳大利亚是11个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要加入第12个。大多数国际反恐法律框架都已经颁布，尚待考验的一个关键挑战是确保最大范围地执行这些框架，以及应该鼓励对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协助。在双边和区域上切实进行反恐合作是必要的。2004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为区域反恐合作承诺提供了2.5亿多美元，重点是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以提高能力。还支持区域的活动，例如2004年巴厘举行的关于反恐部长级区域会议，和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22. 针对意识形态层面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非常重要。各国领导人和社区领袖们在这方面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必须以大量工作对付恐怖主义中的极端主义和意识形态层面。反恐必须在所有层级进行全面的、多角度的因应，澳大利亚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克服恐怖主义对安全的严重威胁。联合国的切实协调，能够有助于确保将援助送到最需要的地方。

23.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说，恐怖主义是变化莫测的现象，对《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形成威胁。恐怖主义迫使国际大家庭拿出政治决心，作出必要的牺牲和让步，去进行反恐。加纳对于在核恐怖主义领域的长足进步，最终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感到鼓舞。该公约应当提供动力，去努力完成将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

24. 有两个主要问题尚未解决：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大会已经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根本原因、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或怨仇，都不得成为故意滥杀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理由。这应当是任何恐怖主义定义的基础。基于政治或其他考虑的模糊化只能破坏公约的公信力。所谓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可以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去处理；具体地说，由《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四公约处理。加纳因此要求定出冷静、慎重的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将犯罪者的动机和他们行为的后果联系起来考虑。

25. 关于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加纳愿意重申，在外国占领下被压迫的民族拥有不可抗辩的争取自决的

权利。不过，行使这个权利时必须遵守关于基本人格的准则。

26. **Martínez Flores 先生**（萨尔瓦多）说，各国政府要求订立一个法律框架，使得采取反恐行动具有合法性。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作为预防和消灭恐怖主义行动的工作的关键因素。萨尔瓦多在各级采取的行动都是遵守本国对反恐的承诺。在国内，已经在 2003 年由于参加了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和重建工作而受到据称是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时，恢复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2001 年 10 月，设立了机构间反恐小组，负责制订、执行、监测反恐中的技术措施。正在拟订一项反恐法律草案，以便更好地遵守国际上关于反恐的文书、任务规定和决议。该项法律草案定义，资助恐怖主义即自动构成犯罪，并包括冻结资产的机制。

27. 在双边关系上，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于 2001 年 11 月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贩毒、以及相关行动的合作协定。在次区域级，中美洲各国总统于 2001 年 9 月发表了题为“中美洲联合一致反对恐怖主义”宣言，指示各国主管机构采取步骤在次区域预防并打击恐怖主义。在美洲各国间，2002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本半球的合作以预防、打击、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

28. 萨尔瓦多批准了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出一个一般性报告和四次后续报告，不久即将提出第五次后续报告。同样地还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萨尔瓦多为迅速达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议，提供完全的合作。

29. **Alsaïdi 先生**（也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发言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作法，深信恐怖主义绝对没有理由。极端主义和暴力不区分民族或文化；因此恐怖主义不应当与任何一个民族、宗教或文化相提并论。

30.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合作，为达成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而努力。

不过，必须就明确并普遍同意的恐怖主义定义作出决定；为此，应当区别恐怖主义和人民反抗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的斗争。成员国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倡议，以便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的联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办法。

31.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很关切协调员关于 2005 年 7 月关于一项公约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结果的报告。该报告原定只是如实摘要地提供会议记录。但是却企图产生一个“综合文本”，其中不仅缺漏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关于第 18 条的提案，并且还重排了各条的段次，以及做了技术性的改动。这样一个文本引起关于任务规定的严重问题，并妨碍谈判过程和迅速就公约草案达成协议的努力。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应当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 A/57/37 号文件中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将来工作组的会议和谈判，应当在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下正式举行，而工作组的下一个报告应当列出所有的提议，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各项提议。

32.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赞成突尼斯的倡议：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一项国际反恐行为守则；要求所有的会员国，在这个倡议向大会提出的时候，予以支持。成员国并赞成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33. **Rivero 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采取了具体的反恐国际措施和国内措施。乌拉圭是 12 个有关的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了四次报告，以及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第一次报告。在次区域和区域两极，乌拉圭通过南锥体共同市场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有关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4. 应当推动建立一项全面的全球反恐战略而不忽视引起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且要以国际法的准则为依据。乌拉圭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反恐报告（A/60/164, A/60/228），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深信他们的努力将协助会员国遵守大会

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以期切实反制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乌拉圭深信，将能够顺利完成谈判，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成为反恐的基本文书。不过，所有现有的机制和措施，都必须予以执行，这就需要乌拉圭所坚信的多边主义。

35. **Thema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说，许多南共体的成员国都曾经有过反抗殖民地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争取解放进行个别的或集体的斗争的经验。目前，在建立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政治、自卫与安全组织之后，各国将结合起来，加强他们的集体安全能力，应付老的和新的威胁。

36. 应当断然地、坚定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谁干的，在什么地方，为什么目的。不过，贫穷、饥饿、疾病，以及国与国间和一国境内的冲突，是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南共体的成员国支持非洲大陆和国际上反恐的努力，并且共同呼吁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关于一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必须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同时要牢记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维护争取自决的权利。在谈判关于未达成协议各条款的用语的时候，对于删除关于武装部队的除外责任条款，应当谨慎审议。最后，南共体成员国赞成要求召开一个联合国主持的国际首脑会议，拟订一项有组织的联合反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办法。

37.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说，仅仅在几天以前，东盟一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再一次成为邪恶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造成 20 人死亡，100 多人受伤。东盟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根据过去几年反恐斗争的经验，东盟成员国继续认为，反恐的措施必须是全面的，各方面顾到的，并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同时东盟强调，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拒绝把恐怖主

义和任何种族、宗教、国家、或族裔相提并论的任何企图。

38. 联合国必须在反恐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今年年初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鼓励所有东盟成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越南代表团期望同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在本届大会期间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39. 在过去一年内，东盟成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反恐工作上建立并加强他们的协调与合作。在区域内举行了一些会议，有助于提升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和跨国犯罪的活动的工作，包括交换资料和情报。东盟第十届首脑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指导 2005 年至 2010 年东盟的反恐工作。2004 年 11 月举行的东盟加三首脑会议，有十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大韩民国的代表出席，各国重申决心进一步协调他们的努力，在东亚进行反恐，并承诺支持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东盟还继续前进，提升同区域外的合作。2004 年和 2005 年，同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巴基斯坦，签订了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这类联合宣言已经共有十个。东盟各国还同澳大利亚、丹麦、美国合作，进行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加强反恐能力。并且，东盟继续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打击国际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东盟将继续同国际社会进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调与合作，以期创造一个环境，有利于成员国争取达到可持续发展、进步、繁荣的努力，从而对维持区域和全球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40. **Muchemi 先生**（肯尼亚）说，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最严重挑战之一。经验表明，恐怖主义是没有疆界，而且任何国家都无法免于恐怖行为。在越来越多遭受恐怖主义攻击的地点名单上，最近又增加了伦敦和巴厘岛。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对联合王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最近发生的这两起事件再次表明国际社会亟需更加努力消除恐怖主义邪恶行为。

41. 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分子也很快寻找到各种办法对付这些措施。肯尼亚认为，联合国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能发挥关键作用，并赞成秘书长报告（A/59/2005）所列举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五项主要措施。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欣见秘书长成立一个执行特设工作队，协调全系统为执行基于这五项措施的战略所开展的努力。

42. 肯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局现已完全运作。肯尼亚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支助和建立能力活动，并鼓励该机构与反恐委员会继续密切协作，确保援助方案能够突出重点，并针对已确定的需求。另外，应该加强联合国其他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以防止重复工作。

43. 在国际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就肯尼亚本身来说，它已批准所有 1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以及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另外，它继续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年度国家报告。在国家一级，它已实施各种措施，并成立各种机构旨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建立一个反恐中心，收集和分析与潜在的恐怖主义威胁有关的情报，成立一个反恐警察单位，调查和逮捕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员，并成立一个特别的起诉单位，起诉恐怖主义和洗钱案件。2003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案》提供了调查、预防和起诉机制，以便处理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目前在议会中等待辩论的立法草案将规定冻结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 and 组织的财产。

44. 肯尼亚欣见缔结和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是首批签署该公约国家之一，而且已开始批准进程。肯尼亚代表团吁请其他国家也朝着该方向迈进。该公约对于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作出实质性的贡献。然而，如果没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框架则无法发挥其原定的效力。令人失望的是，由于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起草这项全面公约的工作尚未完成。应当利用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产生的势头，来减少分歧，并为达成一致意见而取得迅速进展，以便在本届大会期间最后确定和通过这项全面公约草案。为此，肯尼亚代表团将继续对恐怖主义定义的问题采取灵活态度，并将继续支持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5. **Jit 先生**（印度）说，印度高度重视委员会正审议的该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0/164）。1994 年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第一项重大步骤。它要求各国避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在它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避免默许或鼓励在本国境内采取这种行为的各项活动。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其领土不会被用于设立恐怖主义装置或培训营地，而且不会被用于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继续无视该宣言，他们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道义、物资、财政和后勤赞助及支助。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确保各国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所规定的标准能得到有效实施。

46.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威胁，而且是各国人民、各种信仰和各种宗教以及和平与民主的共同敌人。在过去大约 20 年里，印度一直遭受越界恐怖主义之害。这些攻击是对印度社会及其民主政治进程和法制既定价值观念的挑战。印度决心坚决和彻底地面对和战胜这些挑战。印度总理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发言已明确表示这项信念，在发言中，他还强调指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滥杀无辜男女和儿童辩解。

47.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发生的可怕事件令人震惊地向世人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对开放社会所能造成的损害是如此深入广泛。之后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包括对印度的攻击已明确表明，任何国家、组织或机构均无法超越或免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

48. 反恐努力不应当局限于追踪某个具体个人或团体，也不应局限于处理这项问题的表面现象。必须从

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消除其支助基础，并适当处理它在世界各地的不同表现形式。恐怖主义分子是靠犯罪活动才能维持其生计，这些活动包括走私军火、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洗钱等。印度代表团深信，为有效消除这种犯罪活动而加强国际努力，也将促进消除恐怖主义。

49. 印度已采取一些步骤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加入几项双边条约，以便交换业务情报，制定共同方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种法律互助条约能便利起诉罪犯，寻找逃犯，并移交证人和物证，所有这一切对于惩罚罪犯和起诉罪犯均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印度已成为所有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种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正考虑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50. 印度之所以能够应付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因为它能够在历史上容忍各种不同文化传统。这些传统有助于产生政教分立民主，成为防止出现社会紧张状况的堡垒。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而且也是世界上第二大伊斯兰社会。值得一提的是，没有发现或逮捕任何一名印度人参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过去几十年来在世界许多地方故意削弱政教分立民主力量的作法，使得原教旨主义者成为发泄公众不满情绪的唯一渠道。只有通过加强政教分立民主，才有可能在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占上风。

5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60/L.1) 强调需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该公约旨在提供法律措施，便利司法合作、互助和引渡。大会应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如果大会放弃发挥该作用，安全理事会将会因为目前的政治需要而继续以片面和逐步的方式处理该问题。这对于国际法的发展是不利的，因为国际法需要具有广泛的基础，并具有透明度。尽管仍然无法确定是否应包括第 18 条的某些内容，但已经对这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有条款草案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而且现在已有一项综合文本。既然这项公约草案没有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印度代表团吁请所有会员国不再继续拖延立即缔结和通过该公约。

52. **Ri Song Hyo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恐怖主义行径是对国际和平和稳定以及对国家主权的一项重大威胁。为了阻止世界各地因为这种行径而出现的流血事件，需要确定恐怖主义的真正原因，并有效加以打击。朝鲜代表团认为，世界各地恶性循环的恐怖主义活动产生于单边主义和高压的行径，这种行径以傲慢和专制的态度压迫其他国家。因此，反恐努力应主要针对防止采取高压和单边主义的行为。

53. 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需要建立基于主权平等、多边主义和正义的国际关系，消除剥削、压迫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铲除国家恐怖主义，因为这种恐怖主义威胁到独立的主权国家，并侵犯了它们的主权。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应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绝不应滥用这种战争作为任何国家或团体寻求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的手段。谴责其他国家是恐怖主义国家，对这些国家施加会对其人民造成巨大损害的压力和制裁，并试图推翻这些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国家恐怖主义的严重作法。国际社会绝不当容忍单方面以“反恐”为掩盖，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或制裁，或使用武力。应当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意识形态、社会制度、文化和习俗，并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共同发展和繁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如既往反对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将继续竭尽全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确保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

55.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说，从几个方面考虑，委员会目前的审议具有特别重要性。首先，在过去一年里，世界各地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急剧增加，包括在埃及。其次，尽管已存在 13 项涉及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这种攻击继续发生。第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60/L.1) 达成了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强调缔结这项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支持举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委员会的审议应集中讨论如何在一个多边框架中，尤其是大会之中加强全球对该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便超越国家和区域框架，并超越安全理事会。

56. 尽管埃及承认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执法安全问题极为重要，恐怖主义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其他方面也需要得到处理，以便能够真正触及到恐怖主义现象根源。除了通过国际文书加强法律框架之外，需要考虑到一些政治状况，因为这些状况很容易使人感到绝望，其中最主要是通过武力占领领土，和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利。此外，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达到目的，必须有切实的措施使他们无法获得援助，保护和资助。

57. 虽然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60/L.1) 关于恐怖主义部分的内容，仍然有许多重要的任务需要完成，尤其是尽快缔结全面公约。该公约应当能够将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方面与具体方面联系在一起，办法是通过一项旨在调动联合国所有能力的行动计划，以便能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能力。至关重要，要超越迄今为止采取的有限解决办法和战略，并采用更为广泛和更全面的观点，集中注意在该问题的法律方面和具体方面，并充分注意恐怖主义的根源。另外，也必须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平衡。

58. 埃及积极促进关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谈判，埃及已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签署该公约。它还努力促进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60/L.1) 关于恐怖主义部分的内容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现在正促进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以及在 2006 年由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为了便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埃及已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作为会员国筹备举行这届特别会议的讨论基础。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关各方需展现出灵活态度，并寻求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以便实现共同目标。

59. **Navoti 先生** (斐济) 重申斐济坚决谴责恐怖主义，他指出，恐怖主义活动的冲击会威胁象斐济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生存。

60.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在现有 13 项国际文书基础上又增加另一项宝贵的文书，因为该

公约将能便利警察和司法机构在引渡和互助方面进行合作。特别应感谢关于该草案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感谢他努力协调不同代表团的看法。现在该是消除政治分歧的时候了，以便能够在本届会议上最终确定案文。

61. 需要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界定。斐济赞成公约草案第 2 条的措辞，它认为该措辞采用精确的法律语言达到刑法的要求。斐济还支持关于公约草案应提到现有法律文书和自决权的意见。

62. 他赞扬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A/60/228)，并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他们在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资料，这对于在该领域落后的国家来说极为有用。然而，提交报告和加入反恐文书本身并非目的。需要通过培训、资助，交换资料和情报方面的透明度，以及保证提供所需协助等办法，来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打击恐怖主义。

63. 关于该报告与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有关资料第六节，他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斐济将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亚太反洗钱小组第八次年度类型学讲习班。约有 100 名参与者将出席该讲习班，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

64. 最后，他呼吁在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中采取灵活态度，以便克服过去阻碍进展的政治分歧。

65. **Requiejo Gual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谴责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办法和作法，而不论其动机如何。古巴政府从来没有也将不会允许其国家领土被用于策划、资助或开展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它完全反对利用反恐斗争作为借口来为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和破坏这些国家主权进行辩护。

66.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同时，必须立即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能够弥补现有联合国文书的空白，并包含有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确切和全

面的定义。没有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制约的各国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应该被排除在这种公约的范围之外。另一方面，公约应当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和自决的合法斗争。一些国家利用固有的自卫权利来犯下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为侵略和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辩解，这是不能容许的。

67. 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令人感到关切，因此，古巴政府完全支持国际上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这类武器所作出的一切合法努力。唯一能够确保这种事情不会发生的办法是，禁止和完全消除这种武器，因为这种武器的存在本身便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68. 多年来，古巴已遭受各种恐怖主义攻击，这些攻击使数千名古巴人丧生或受伤，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这些行为是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加以资助和组织，而没有受到惩罚。应当记住，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允许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者与那些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者一样是有罪的。

69. 2005 年 9 月，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宣布，它已决定不将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驱逐到古巴或委内瑞拉，声称他会在这两个国家遭受酷刑，并引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豁免。在古巴多次提出抗议这后，他已被拘留，但在拘留期间能享有优惠待遇。

70. 美国行政当局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发动战争，现在又保护这个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此人应对 1976 年对古巴一架客机发动攻击使 73 人死亡事件负责，而且也对许多其他杀害古巴及其他国家国民的案件负责。因此，美国行政当局正保护一名它对古巴发动罪恶攻势的走卒。美国行政当局援引酷刑的危险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因为波萨达·卡里莱斯本人便被控对许多委内瑞拉人施加残酷的酷刑。实际上，是委内瑞拉而非古巴要求引渡此人，委内瑞拉已主动提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保障。

71. 相反的，七年前拘留参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三名古巴公民和两名美国公民却是充满暴力，而且没有任何保障。此外，这些人在经过被操纵和有偏见的审判之后，被荒谬地判处长期徒刑。尽管 2005 年 8 月已宣布这项审判无效，美国联邦当局仍然试图要推翻这项裁决。

72. 古巴将继续致力于确保使波萨达·卡里莱斯以及象他一样的其他恐怖主义分子被绳之以法。古巴也将继续努力结束对在美国监狱被扣押成人质这五个人的残酷拘留。

73.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恐怖主义有可能破坏所有现代社会的稳定。各国现在更需要共同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74. 巴基斯坦一直是恐怖主义的一个主要目标，包括几十年来犯下而且仍在继续犯下的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以来，巴基斯坦一直处于国际反恐战争的前线，而且通过在其与阿富汗交界的部落地区开展大规模的行动，已逮捕许多恐怖主义分子，包括 700 名“基地”组织的特务。巴基斯坦也正在通过诸如交流情报等办法，在阻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中进行合作。

75. 巴基斯坦已批准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 11 项，而且已采取步骤禁止极端主义组织，逮捕极端主义分子，禁止仇恨材料以及滥用宗教机构，包括穆斯林学校。它欣见最近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将继续进行合作，努力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类似协商一致意见。它支持关于应当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开展该谈判的意见。

76. 为了最终确定该公约草案，需要将重点放在迄今为止阻碍达成一致意见的几点问题，其中的主要问题是，将武装部队排除在该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不应当排除武装部队在外国占领期间或在种族灭绝事件中镇压某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

为。声称武装部队的活动受《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管制是理由不充分的，同样也不能声称非正规团体和游击队运动的活动受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保护。

77. 最佳的解决办法是在公约草案中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81 段的文字，该段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并删去草案中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如果有人坚持要保留这些段落，则需要限定排除武装部队在外的规定，例如，通过确认公约草案的规定没有限制各国人民争取自决或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另一项能实现该目标的办法是，在该公约的草案中包括一个经各方同意并确认相同权利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

78.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拟订反恐全面战略的提议，该战略应包含通过国际立法，其中包括公约草案，另外也应包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及随后的各项决议已核准的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此外，该战略不应当排除国家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这是指在巴基斯坦所在区域对争取自决权的无辜平民所犯下的那一类恐怖主义行为。该战略应明确表明，反恐运动不应该被用来作为压制这种斗争的借口，或用于大规模侵犯无辜人民的人权。

79. 只有当这项全面战略能够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问题，才能够实现劝阻感到不满的团体不要选择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手段。这并不意味着为恐怖主义辩解，而是要通过赢得潜在恐怖主义分子的心来消除这项威胁。

80. 穆沙拉夫总统在其关于“开明的节制”的提议中强调指出，需要通过短期和长期的不同战略来处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应立即加以处理。但从长远来看，至关重要的是，要促进公正解决政治争端，例如在巴勒斯坦和克什米尔的那些争端。此外，促进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复苏，尤其是在穆斯林国家，并在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这应当成为任何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

81. 正如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的建议，执行一项全面战略需要得到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等有关机构的支持。

82. 如果要确保国际和平与稳定，发展和繁荣，以及保护人权，这个世界必须免于恐怖主义的暴力行为。巴基斯坦将与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合作实现该目标。

83. **Jenie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委员会目前讨论的背景情况时，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又发生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共有 22 人死亡，100 多人受伤。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这种攻击，并立即开展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84. 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会因为这种攻击而放弃努力建立一个开放和民主的社会，加强发展和法制，并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政府更加决心要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恐对策。此外，这种攻击向国家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85. 恐怖主义不仅产生“直接”的影响，也产生持久的影响，如经济和发展倒退。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能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需要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国际合作有效对付恐怖主义。必须对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反恐战略。这种战略应承认需要对付恐怖主义根源问题，而不仅是对付其表象问题。该战略也应旨在扩大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并劝阻年轻人不要寻求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最后，该战略应当符合国际法，以及保护人权的需求。

86. 他欣见最近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通过第 1624 (2005) 号决议。这两项文书加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为迅速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打下良好基础。印度尼西亚敦促各国代表团为此共同合作。

下午 1 时散会